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867號

原告 陳韋臻

被告 劉素月

訴訟代理人 林致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本金為9,442元（本院卷第37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所在大樓（下稱系爭公寓）頂樓平台自民國88年間起開始每逢下雨必定積水，水滴即滲漏至系爭房屋內，原告為避免漏水惡夢不斷重演，乃出資代為修繕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7,214元，系爭公寓共計有5戶，每戶應分攤9,442元，惟同為系爭公寓區分所有權人之被告拒不繳納，爰依民法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施作者為防水工程，原告僅是把一堆  
04 垃圾堆在頂樓，經住戶向市政府檢舉以後，業經行政機關派  
05 員拆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適法無因管理，管理人為管  
10 理本人事務所生之利益，本即歸本人所有，僅管理人為實施  
11 管理行為時，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  
12 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13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又管理人雖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  
15 事務之管理，然其結果如利於本人，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  
16 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之義務，則以其所得利益為限，民法  
17 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不適法之無因管理，本人不主張  
18 享有無因管理所得之利益時，本人與管理人間之法律關係應  
19 依不當得利規定處理之，如管理事務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  
20 知之意思者，雖不能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惟因管理事務而  
21 本人受有利益，本人又非有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則管理  
22 人仍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

23 (二)原告主張兩造均為系爭公寓區分所有權人，頂樓平台，供社  
24 區各樓層住戶共同使用，屬公用部分，惟頂樓平台有滲漏水  
25 問題，原告出資47,214元代為修繕系爭公寓之系爭工程等  
26 情，業據原告提出頂樓照片為佐（本院卷第11至12頁），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28 (三)觀諸原告所提出系爭工程施作之現場照片，僅為無遮蔽之鐵  
29 架與各項雜物堆積（本院卷第11至12頁），且依原告所提統  
30 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第13至16頁），其上項  
31 目及品名亦非防水工程相關，實難認系爭工程為防水工程，

01 況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業已經行政機關派員拆除一節，已為原  
02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頁反面），被告是否受有何因管理  
03 所得利益，實有可疑，亦難認係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04 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並非適法之無因管理，且本  
05 人並未獲得任何利益，縱依不適法無因管理第177條第1項為  
06 請求權基礎，被告對原告亦無義務可言。被告既未得到法律  
07 上之利益，原告亦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利益，併予  
08 敘明。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4  
10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  
12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吳宏明